



RRPF89030151

(16.P)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反貿易政策的改變與經濟衝擊之展望

計畫編號： NSC 89-2414-H-032-013

執行期間： 88 年 08 月 01 日至 89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 鄭永慶

共同主持人：

處理方式：
(請打√)
 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一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兩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必要時，本會得展延發表時間)

執行單位： 逢甲大學經濟研究所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日

歐元對歐洲整合的政治與經濟衝擊及展望*

郭秋慶**

壹、前言

美元長期以來居國際金融市場上主導地位，被當作主要的國際儲備貨幣和國際貿易結算工具。今天歐洲聯盟（此後簡稱歐盟）十一國共同採行歐元，這是自布雷頓森林會議體系瓦解（1971年）以來國際金融史上最重大的事件，歐元從此帶來資本在歐盟各國之間的流動有著莫大的便利，大量資本為尋求最大利益流通於歐盟內部市場，歐洲整合出現了新形態的發展。

基本上，世界各國皆有自己的貨幣，畢竟國家貨幣是主權的象徵，而且是該國追求一個獨立貨幣與預算政策的關鍵。若國家之間要以一種新的共同貨幣政策取代各自的貨幣，這在人類歷史上未曾見過。就此而言，歐盟國家的共同貨幣政策實在展現極大的政治勇氣與決心，但是統一貨幣不僅要有政治決心，更需要注意的是要有維持統一貨幣的經濟基礎，亦即共同貨幣需要穩定的歐元政策機制，本文檢視這些機制並做出評估，以及指出其會促成何種歐洲整合的發展，以作為吾人了解最新的歐洲整合之判準。

貳、形成單一貨幣的政經動機

一、主要國家央行的經濟需求

自一九八〇年初以來，歐盟的財政整合與匯率固定愈加顯著，國家中央銀行對其貨幣政策日益地喪失自主性，所以一九八〇年代與一九九〇年代初歐洲外匯市場的動盪不安，即顯現出國家經濟政策的限制性，以及指出傳統貨幣與外匯政策做為國家工具的有效性值得懷疑。

其次，當時國家實行財政革新與資金流通的自由化，歐盟歐洲單一法欲實現無疆界市場，其財政市場亦顯現走全球化的方向(Dyson,

* 本文感謝行政院國科會的補助 (NSC 89-2414-H-032) 與研究助理梁賢文與蘇郁榮的協助。

**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專任教授，東海大學政治系兼任教授。

Featherstone & Michalopoulos, 199 : 174-181)，所以 Landau 認為歐盟採行單一貨幣有其經濟考量，第一：雖然歐洲單一市場的實現，已經帶動創建一個不受政府影響的競爭性經濟空間，但是如果歐洲單一市場要長期良好地運作，商品的價格是不能受制於外匯的變動，所以歐盟需要致力於高度的外匯穩定；第二：若歐盟要有穩定的外匯，有賴實行貨幣聯盟，但是不一定是徹底的貨幣聯盟，不過基本上需要有以通貨膨脹率為前提的貨幣政策(Landau, 1998: 87-88)。

事實上，由於歐盟在歐洲貨幣體系(European Monetary System)的主導，國家中央銀行已無法設定其貨幣政策，像利率、貨幣的增加等，因此歐盟國家的貨幣政策是需要密切協調，甚至需要考慮發展共同貨幣政策，所以法國與義大利率先取得德國的認同，欲將歐盟貨幣整合升級為經濟暨貨幣聯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然而歐盟推動單一貨幣，也可以說是歐盟國家中央銀行為減少貨幣政策的利益損失所採取的防禦性作為，其方法是想在組合利益(corporate interest)的考量下，推動價格與外匯穩定的環境成為經濟政策的首要目標，而由規劃下的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提供制度性保障。

當一九八九年執委會主席狄洛(J. Delors)提出經濟暨貨幣聯盟之前，歐盟國家的中央銀行家即介入經濟暨貨幣聯盟的政策過程中，他們進入狄洛委員會，該委員會是一九八八年六月漢諾威歐洲參政會指示成立，負責規劃經濟暨貨幣聯盟的進展，其提出的狄洛報告為日後馬斯垂克條約中有關經濟暨貨幣聯盟談判的最重要依據。

一九九二年在中間偏右派的政治人物主導下，馬斯垂克條約確定歐盟國家將以歐元取代國家貨幣的重大政治決定，其作法是分成三階段以實現統一貨幣：

第一階段——到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會員國繼續使用歐洲貨幣體系，不過努力協調經濟與貨幣政策；

第二階段——最遲到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會員國調整經濟政策以達到採行歐元的趨同標準(Convergence Criteria)。待一九九八年五月布魯塞爾國家與政府首長同財政部長的特別歐洲參政會，依照馬斯垂克條約規定的五項趨同標準，公布符合參加歐元的國家，其中除了英、丹、希與瑞典外，德、法、義、奧、荷、比、盧、西、葡、愛與芬十一個會員國成為第一批實行歐元的國家，同時該會決定荷蘭籍杜森伯格(W. Duisenberg)為歐洲中央銀行總裁。

第三階段——到二〇〇二年七月歐元正式成為單一流通貨幣。其間，

十一個單一貨幣國家的貨幣仍然暫時流通，不過其與歐元的匯率固定下來，分別為：

一歐元 = 40.3399 比利時法郎 = 1.95583 馬克
= 166.386 西班牙幣 = 6.55957 法郎
= 0.787564 愛爾蘭鎊 = 1936.27 義大利里拉
= 40.3399 盧森堡法郎 = 2.20371 荷蘭盾
= 13.7603 奧地利先令 = 200.482 葡萄牙幣
= 5.94573 芬蘭馬克

舉凡支票交易、貿易報價清算、外匯買賣、公債交易等均用歐元這個非現金的支付工具，另外每個消費者可以用歐元償付抵押貸款，支付租金與繳交經常費用等支出，而支付債款則可以選擇用歐元或原有貨幣支付。其次，歐元十一國應在財政金融、貿易與投資以及政府行政等方面，採行配合歐元的相關措施，而且企業界開始進行歐元與其它貨幣間的轉換與適應。再者，歐洲中央銀行開始運作，負責歐元的利率政策，並且開始鑄造與印製足以替代各國現行的硬幣與紙幣。

待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歐元的鈔票與硬幣正式在市場流通，取代各會員國原有貨幣，此時預計有五百億枚硬幣與一百三十億張紙幣上市，六個月內各國原有錢幣陸續在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兌換歐元¹，因此七月一日起流通的歐元紙鈔計有七種，面值從五歐元到五百歐元，沒有任何國別的標記，而硬幣則有八種從一分到二歐元，其中一面完全相同，另一面將有國別標記，採取這種漸進過渡的方式，為的是避免發生不必要的混亂。

二、主要國家的政治意圖

一般而言，貨幣是與國家權力相連繫。國家使用其法律與政治的權威來規範它所頒發的錢。若國家之間要統一貨幣，其主要動機是政治，因為國家會在貨幣上喪失權力，其中亦包括貨幣的經濟價(Lippi, 1999: 2-3)。歐元這項創議，其乃會員國企圖從單一市場或更廣泛的政治理念，促使歐洲政府更緊密整合，從而引出最大利益，其前提是建立在：一、資金的自由流通；二、匯率的固定化；三、國家對貨幣政策的自主性弱化(Miles, 1998:51-66)。簡單地說，歐元乃為一九五八年羅馬條約所陳述的朝向更密切政治整合之最後目標，提供一個基本的步(Chabot, 1999:37-39)。因此，歐元較像一項政治計畫，不能算是經濟計畫，畢竟其經濟利益無

¹ 一九九九年四月德國聯邦銀行決定馬克與歐元通貨並行時間縮短為兩個月，亦即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起，德國各商家即不再接受馬克作為付款的工具。
見 <http://www.moeaboft.gov.tw/boftnetx/news/G0421-1.htm>

法短期內予以確定。

歐元的推動，無法否認會員國政治動機不同，像義大利是想藉歐元避免被當作政治侏儒，而愛爾蘭則藉此減少其名譽上被當作英格蘭支流。不過，歐元得以上路，實在有賴核心國家的支持，若沒有它們政治領導人的勇氣，不可能只靠市場和貨幣一體化的自然演進來實現，以下僅就德國和法國對歐元的意圖作一分析²：

首先就德國而言，其放棄馬克改採歐元，是較其它國家遭受更多的損失，然而十分奇怪，德國主要政黨菁英卻視歐元為歐洲政治整合的基礎，而強烈地支持歐元，通體而言這造成德國境內缺乏歐元的公共論爭(Risse,1998:1-3)。這種情況的產生，其實可以從認同政治論起，德國並不像英國或法國，其人民多數認為歐洲整合目標是十分清楚與可以實現的，這是歐元計畫的一般性支持。基本上這種認同可以說是根源於二次大戰後建立在「歐洲熱愛主義」(Europatriotism)的強烈認同感，因為它可以取代德意志民族主義與軍國主義的過去。何況，德國對歐元創議初期的倡導，在德國的認同上形成：

支持歐元 = 支持歐洲整合 = 好的歐洲本質 = 好的德國本性
= 拒絕德國民族主義與軍國主義的過去。

其次，五〇年代末期以來，德國政黨從中間偏右到中間偏左，都具有聯邦主義的共識(federalist consensus)，祇有基督社會黨(CSU)這個小黨支持歐洲朝政府間合作主義發展。特別是在德國再統一後，多數政治菁英與前總理科爾的信念一致，均認為祇有更深的政治與經濟整合（由歐元作象徵），才能夠確保德國深植在西方體系與強化歐盟作為未來和平的保障(Loedel,1999:189-191)。柯爾本人就是歐元的極力擁護者³，他視歐元的經濟利益為次級的，而強調「這個世紀戰爭與獨裁的痛苦經驗，告訴吾人整合計畫是對抗國家自我主義、愛國心與暴力衝突的最佳保證(Kohl,1997:4-5)。」

² 英國由於歐洲認同異於歐陸，對歐元首先採取保留態度，一九九七年工黨的布萊爾贏得大選，基於經濟利益，加上企業界以開放心胸看待歐元，布朗財政大臣宣布成立一個由他和英格蘭銀行總裁、英國工業聯合會主席以及英國商會會長參與領導的常設委員會，正負責有關貨幣聯盟的準備工作。布萊爾決定最遲不會超過二〇〇二年春季參與歐元，不過屆時英國人仍可以在公民投票中擁有最後發言權。見

³ 其實並不能說柯爾的偉大，就有如艾德諾將德國納入歐洲之內，這相較於一九五〇年代明顯地較少有真實性。見 P. McCarthy, *The Franco-German Axis, From De Gaulle to Chirac*, in: David P. Calleo and Eric R. Staal (eds.), 前揭書, p. 115.

當然不容置疑是有新聞媒體，特別是明鏡週刊(*Der Spiegel*)，批評法國在貨幣聯盟的動機，並指出貨幣聯盟是其想利用德國與歐洲維持偉大(grandeur)地位的計畫，但是挑戰歐元者，祇有少數著名的政治家，而且多半是面臨競選壓力的邦總理，他們受到德國聯邦銀行的反對所鼓舞，主要的論述偏向歐元如何成為強勢貨幣；為此，他們要求歐元的「趨同標準」務必嚴格地堅持，以便歐元維持應有的價位，還有歐元的第三階段需延後實施。其次，德國貨幣與制度經濟學家為了延緩歐元的問世，一九九二年有六十位教授公開反對馬斯垂克條約規定的歐元時間表；一九九七年有五十九位教授提出同樣的聲明；一九九八年初有四位教授到Karlsruhe 聯邦憲法法院申請歐元過早問式的違憲審查；同年五月有一百六十六位經濟學家提出七點理由反對歐元過早問世(吳信如，1990：90)。無可否認，還是會有德國人眷戀強勢的馬克，凡此構成德國政府官員堅持歐洲中央銀行需依照德國聯邦銀行模式，與嚴格實施馬斯垂克條約「趨同標準」，以防歐元弱化的道理。

其次就法國而言，二十年前法國政治菁英並不容易接受以經濟政策趨同實現單一貨幣，其理由是：

- (一) 因為單一貨幣須要與法國的貨幣與經濟政策一道擺動，直到一九八〇年代初，第五共和的貨幣政策是服膺政府的經濟目標，此亦掌握法國中央銀行作為，而且法國經濟政策一向由倡導國家干涉的凱因斯主義主導，因此法國贊成以貨幣主義途徑來實現貨幣聯盟，凌駕了德國主張的經濟主義途徑，這是自魏納計畫(Werner-Plan)以來可以明顯看到的；
- (二) 法國政治菁英始終對歐洲政治有特定的主張，民族國家的歐洲(the Europe of Nation-states)是第五共和戴高樂總統一向的稱呼。如果單一貨幣與貨幣主權轉移到超國家機構，則無法相容於前述未來歐洲秩序朝政府間合作主義發展。

然而，九〇年代初法國主要政黨不管是社會主義者、自由主義者、或戴高樂主義者，而且不管是執政黨或在野黨，竟然不顧失業率的偏高，大體上還能接受建立在國家模式的歐洲中央銀行與經濟的趨同標準上之歐元，尤其是法國為了歐元上市，將其經濟與貨幣政策作重新取向，而且調整成配合歐洲新秩序的發展，這樣的改變實在促成法國國家認同的再建構，其中出現歐洲化的現象。

事實上，法國會改變其經濟政策與重新塑造歐洲政治秩序，最重要的肇始是一九八〇年代初密特朗總統對經濟所做的轉向(Risse, 1998:1-3)。起初密特朗總統與其社會黨推動法國走左派凱因斯主義為基礎的民主的

社會主義計畫，以改善法國的經濟狀況，然而資本主義卻打擊著法國的經濟，人民開始對密特朗的政策不太支持，他的計畫可謂遭到慘痛的失敗。直到一九八三年，如果密特朗還想繼續執政，只有重大改變經濟政策，這個政治改變一度引發社會黨內部深沈的危機，因為該黨逐漸他的社會主義理想，改採「社會民主」的觀念，幸虧在變遷過程中，社會黨還能支持密特朗。從此，密特朗更進一步地認定歐洲聯盟的建構是其任職期間的中心議題。無可否認，法國社會主義者走向新自由(neoliberal)主義經濟，當然是法國式的，而且這種作為也是其對歐洲整合態度的新主張，所以該黨當時常被抨擊走「資本主義」發展途徑()。

如今，法國社會主義者是以一種多少是聯邦模式（亦可稱為具有民族國家成分的聯邦）來看待歐洲的未來，他們願意在各種領域像安全、經濟與社會政策等，更加與其它國家分享主權，尤其是冷戰的結束相當程度強化「歐洲」的概念與歐洲秩序的信念，法國社會黨就在這種的歐洲認同下，將歐元的支持作為一項政治計畫，所以馬斯垂克條約不再像過去歐盟的條約是法國與德國妥協的產物，而是法國的文件(McCarthy,1998:115)。事實上，當今世界經濟愈加走上全球化道路，法國也希望由歐元的建構不但消除對德國貨幣政策走向的敏感，贏回它在「歐洲貨幣體系」下所受制於德國聯邦銀行的部分貨幣與金融政策主權，而且發展出足以對抗美元與日圓的格局。

參、歐元的穩定機制

歐元做為國際而非國家貨幣的特殊性⁴，帶給它背後的政治後盾不如美元與日圓等堅強有力，所以無可否認在歐洲政治一體化程度不高的情況下，一旦會員國之間利益衝突較大時，有可能影響歐元的國際地位，因此確保歐元的穩定發展，歐盟建立的三大機制—歐洲中央銀行的獨立、趨同標準的維護與財政赤字的預警與制裁—至為重要，茲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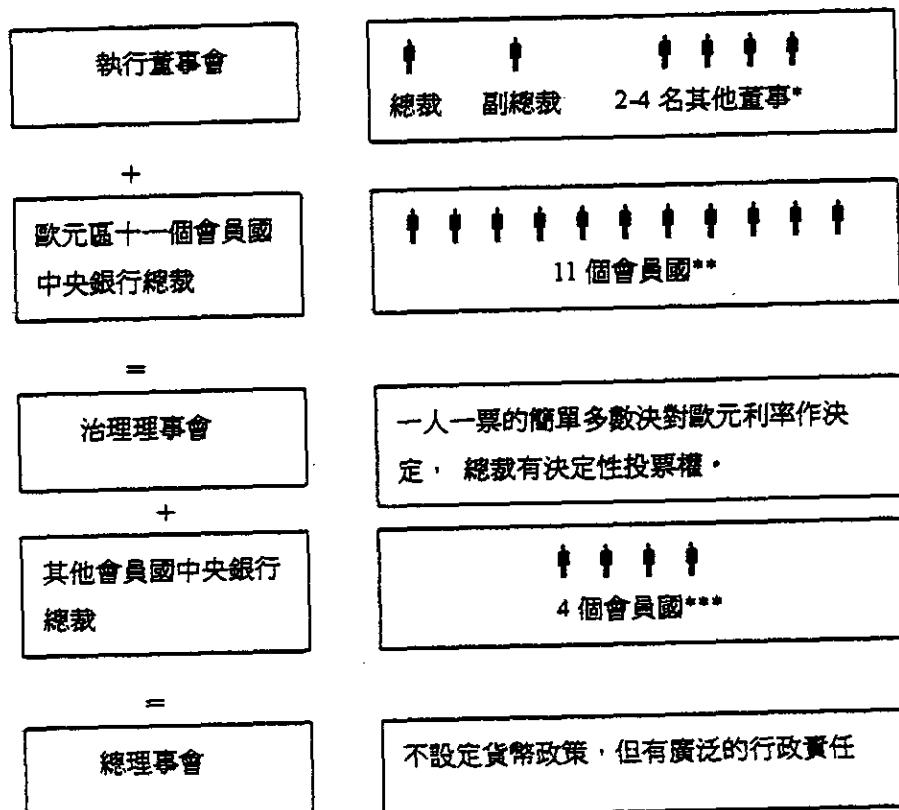
一、歐洲中央銀行的獨立

歐洲中央銀行設在德國法蘭克福，一年來執行歐元貨幣政策，它約有五百名人員，是歐元穩定與成功的最重要決定者。歐洲中央銀行設總裁、副總裁各一名，總裁人選由部長理事會諮詢歐洲議會與歐洲中央銀行治

註⁴：1998年12月，維也納歐洲參政會通過歐元區對外代表權，同意它十一個會員國以對外代表團參與有關的國際組織，並以一個聲音說話，所以歐元對外代表團不但具有金融談判能力，而且具有影響全球金融的能力。此外，歐元對外代表團由歐盟執委會和歐洲中央銀行各出一名顧問參與。

理委員會（Governing Council）後推薦之，再由歐洲參政會確定。總裁主持執行董事會（Executive Board）與治理委員會議，並對外代表歐洲中央銀行⁵。總裁、副總裁與對貨幣或銀行事務享有令與專業經驗人士四名，組成執行董事會（見下面圖一），任期八年，不可連任，經治理理事會提名，歐洲參政會按一致通過原則任命，由於成員不具國別代表性質，也不由各國政府和議會提名，任期又呈現較各國政府執政時間長，有可能擺脫各國特殊利益，執行獨立的貨幣政策。一般而言，執行董事會是歐洲中央銀行的日常事務管理機構，它準備治理委員會的會議，並執行該會所制訂的方針與有關決定之貨幣政策，亦得對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下達必要的指示，其表決方式為一人一票，過半數通過。若雙方票數相同時，由總裁決議（Amtenbrink, 1999:123-124）。

圖一：歐洲中央銀行：解剖圖



* 首先(從 1999 年起)4 位董事

** 首先(從 1999 年起)11 個會員國

*** 首先(從 1999 年起)4 個會員國

Darren Williams & Richard Reid, A Central Bank for Europe, in: Paul Temperton (ed.), The Euro, John Wiley & Sons Ltd. Chichester 1998, p.129.

⁵ 第一任歐洲中央銀行總裁是 Willem F. Duisenberg，可能做到 2003 年時即宣布退休，其後由法籍的 Jean-Claude Trichet 接任。

其次，歐洲中央銀行的第二個與最高的決策機構是治理理事會，它由執行董事會全體董事六位，與歐元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十一位組成，這十七位成員長期被任命（各國央行總裁任期至少是五年），每年至少集會十次，它目前每星期四開會，主要工作是制訂歐元的貨幣政策，像發行歐元、制訂基本利率與採取必要的指導原則與決策，以確保歐洲中央銀行體系（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的執行成效，以及做出歐洲中央銀行的中程財政目標，表決方式是一人一票，過半數通過，雙方票數相同時，由總裁決定，會議過程是不對外公開，不過該會得決定是否公布其會議結果。自從歐元區域實行固定匯率以來，治理理事會即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歐元的幣值，以及歐元與未參與歐元區的英國、丹麥、瑞典與希臘幣之間匯率的穩定（Amtenbrink, 1999:121-123）。

至於歐洲中央體系由歐洲中央銀行與所有參加歐元區的會員國中央銀行組成，其人員總計約六萬名，由歐洲中央銀行領導。歐洲中央銀行是通過其執行董事會和治理理事會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進行管理。從性質上來說，歐洲中央銀行體系類似於歐盟的央行，它在配合自由競爭的市場競爭原則下，支持歐盟一般經濟政策，以協助歐洲中央銀行執行它的政策，將維持價格穩定或控制通貨膨脹作為首要的目標 (Williams & Reid, 1998:124)。

事實上，歐洲中央銀行為了制訂和實施歐元貨幣政策，擁有貨幣發行的排他權，貨幣政策工具的選擇權和操作權，代理歐盟財政收支權，國際儲備的掌管和經營權（由會員國提供的外匯準備金相當於500億歐元），以及最終清算壟斷權等，這些權力的運用是以高度獨立性出現，它不受任何國家的支配，也不必對特定國家負責，而且不受歐盟層次的機構控制（Crowley and Rowley, 1998:218-221）。換句話說歐洲中央銀行利用它的貨幣工具可以減低或提高需求的一般水平，以操控一個國家的通貨膨脹率，一些過去一直無法控制通膨的歐元區會員國將因此改善其通貨膨脹率，而歐洲中央銀行的獨立性，亦足以排除來自各政府要求經濟快速成長或

給予大規模公共財政的政治壓力。

其次，歐洲中央銀行不像美國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其主席若有需要的話，必須出席國會作證，因為歐盟並沒有明確的制度體系，要求它解釋任何的行動，雖然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必須回應歐洲議會的請求，向它做報告，祇是這是資料性報告（information report），程序上不是任何的政治監督，而且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必須出席歐元十一國的財政首長會議，然而財政首長的非官方集會，亦不足以發揮制衡功能。

再者，基於馬斯垂克條約、歐洲中央銀行法等對於歐洲中央銀行獨立地位的規定僅是原則性的，其在實踐中可能引發爭議（Chabot, 1999:73-75），譬如歐洲中央銀行的獨立地位因歐盟其他機構或會員國政府的行為，而受到實質的損害，歐洲中央銀行可以直接或間接從歐洲法院取得司法救濟，直接司法救濟是指歐洲中央銀行對歐盟其他機構的立法或決議提出訴訟；間接司法救濟則指歐洲中央銀行就會員國制訂或實施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向負責歐盟法律監督的執委會提出申訴，要求其做出評價，如果執委會認為這些法律或政策違背了馬斯垂克條約和歐洲中央銀行等規定，而損害了歐洲中央銀行的法律地位，歐洲中央銀行依此再以自己的名義向歐洲法院提出訴訟。

如此高度獨立的歐洲中央銀行，可以說是有史以來獨立性最高的央行。其首要任務是維持歐元區域內價格的穩定，這一基本目標可謂取代了會員國央行在維護國內經濟與貨幣穩定的貨幣政策目標。換句話說，自從歐洲中央銀行掌理歐元區的共同貨幣政策以來，已經使歐元區會員國失去獨立的貨幣政策，它們的央行不再能運用貨幣匯率來調節本國的經濟。所以，就某種意義而言，歐元對於會員國來說構成了一個囚犯博奕。為此，會員國政府積極建立各自的任務小組（eurotask force）調整其國內財政、金融、貨幣與外匯政策，以符合馬斯垂克條約與歐洲中央銀行的精神與規範。就外匯政策而言，會員國已經成立一個新的兌換機制（ERM），以執行歐元與會員國貨幣兌換的工作。至於歐元與其他國家之兌換業務，亦由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制訂統一的外匯政策統籌管理。再者，會員國亦已建立一有效率的支付與清償機制：TARGET（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以處理會員國銀行間進行資金交易所可能產生的問題。其次，會員國政府亦成立 Eurodesks，以各自模式推動行政改善方案，譬如有關申報與繳交稅務，會員國已經推動以歐元計算稅捐，同時民間企業亦將使用歐元編制年度會計報告。

自從歐元啟動以來，歐元區內國家貨幣與歐元固定匯率進行兌換，而非歐元區貨幣和歐元之間被確定一個中心匯率和 $\pm 15\%$ 的標準浮動區域。歐洲中央銀行為確保歐元區域內價格的穩定，會保持幣值或匯率的穩定，因為匯率的穩定與競爭議題是同等重要，如果匯率是易變的，經濟成長便趨向延緩。此外，在相當一段時間內，實行緊縮性貨幣政策。

基本上，歐洲中央銀行當前要顧慮的是技術性與利益性問題 (Begg, et.al, 1998:1-43)。前者是它對於貨幣政策操作的法則與效果，此有待於實踐中日臻完善；後者則對歐元最具決定意義。由於歐元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種動態博奕過程，加入歐元的國家基本上是有各自不同的利益，但是在歐元啟動初期，出於種種考慮，各國會齊心協力促使歐元有一個「穩定的開端」。此後，歐元即經歷一定的波動期，這就是「穩定的開端」之後，利益衝突會導致歐元的波動，不過關鍵是在當中掌握它、引導它向正面發展，一旦經歷一定的波動期，充分消化與吸收包括利益妥協和投機衝擊在內的各種因素的影響，而後可能處於一種相對平穩而緩慢的上升趨勢之中。

二、趨同標準的維護

在歐元的建立過程中，有鑑於會員國之間經濟發展水平、經濟制度和經濟政策之間的差異，為了縮小這些差異，馬斯垂克條約採取的措施，是規定欲加入歐元的國家，必須符合以下的趨同標準 (Convergence Criteria)：

1. 該會員國的通貨膨脹率，不得超過歐盟國家中通貨膨脹率最低三國平均值的 1.5% (即該三國通貨膨脹率平均值加上 1.5%)；
2. 該會員國的政府預算赤字，不得超過其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 3% ；
3. 該會員國政府的負債，不得超過其 GDP 的 60% ；
4. 該會員國的長期利率，不得超過三個通貨膨脹率最低會員國利率平均值的 2% ；
5. 該會員國實施窄幅性 (波動幅度為 $\pm 2.25\%$) 的浮動匯率制度，同時至少實施兩年的時間。

無可否認，一旦國家之間經濟的差異性較大，而趨同性較小，在建構統一的貨幣政策之後，各國利益的差別會導致利益衝突擴大；若國家之間經濟差異較小，則在建構統一的貨幣政策之後，由於各國利益差距小，彼此的利益衝突也就越小。就這個意義而言，馬斯垂克條約五項趨同標準，是保證歐元會員國經濟發展的團結，營造歐元有較高穩定性的基礎，所以宏觀經濟的趨同，無疑是保持區內貨幣匯率穩定的基礎，也是提高

貨幣國際競爭力的基本途徑。從基本面來看，歐盟的經濟實力、經濟規模和發展情勢等經濟因素已為歐元提供比較穩定的基礎，祇是各國經濟的趨同是較長期的過程，其需要隨著歐元的流通，歐元區域內部經濟發展和經濟增長方面的差異逐漸消除，進而才會消除經濟制度和經濟政策方面的差異。

三、財政赤字的預警與制裁

雖然馬斯垂克條約第 104 條 c 規定各會員國的財政紀律，德國前財長魏格（Theo Waigel）為了歐元區會員國的嚴格遵守，達成參與的會員國財政健全，極力推動穩定協定，在一九九七年六月阿姆斯特丹歐洲參政會上，法國對此協定則要求將會員國的財政協調（coordination）作為促進公共財的方法，最後其提出經濟成長與就業建議，協調結果會議通過穩定暨成長協定（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基本上，穩定暨成長鞋定的目的是有鑑於歐元上路後，會員國仍負責各自的國家預算，為了維持各國健全的財政，達成價格的穩定、持續的成長與就業機會的開創，仍是需要由歐盟制訂能夠充分發揮預防與嚇阻效果的條約，此不但再度督促歐元區會員國自覺維持財政紀律，而且防堵國家預算赤字的嚴重化，所以這個協定對各會員國財政政策的運用尺度做出限制，明確要求會員國應奉行預算平衡或略有盈餘的財政政策，並聲稱將對有過預算赤字或政府債務的會員國加以制裁（Thygesen, 1999:15-36）。所以歐元的財政紀律，實在可以說縮小了個別會員國的迴旋空間，使聯邦政府不能因為減稅或增加福利政策而大幅舉債，擴大財政赤字，而且限制了他們對於景氣衝擊的反應工具，以及財政政策應有的自動穩定機制的效果，會員國的財政政策受到不小的壓力。總之，穩定暨成長條約不但減少各歐元區會員國對歐洲中央銀行獨立性的恐懼，而且提供它們在財政紀律協調困境時的部分解決之道（Jacquet, 1998:65-69）。

依據穩定暨成長協定，部長理事會還通過兩項執行通則：有關機強預算地位的監督與經濟政策的監督與協調通則（Regulation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Surveillance of Budgetary Positions and the Surveillance and Coordination of Economic Policies），簡稱 1466/97 號通則，旨在落實預警制度，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生效。其次是關於加速與確立過度赤字程序的實施通則（Regulation on Speeding up and Clarify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xcessive Deficits Procedure），簡稱 1467/97 號通則，旨在落實對超過預算標準赤字的制裁程序。

就 1466/97 號通則而言，凡是參與歐元區的會員國需要將其中期預算目標設在接近平衡或盈餘，並明示在該國訂定的「穩定計畫」中。當國

內預算可能發生或出現偏離此一目標時，該國就採取糾正預算的行動，以重新恢復其所訂定的穩定標準。至於歐盟當中未參與歐元區的國家，則必須提出詳細的「趨同標準」，其類似於「穩定計畫」，不過仍有相異之處，例如貨幣政策需說明匯率與通貨膨脹，以協助了解尚未能符合參加歐元的原因所在。部長理事會定期檢查以上兩本計畫，一旦發現有國家嚴重偏離計畫目標，即提出建議給該國，以求其具體加以改善。

就 1467/97 號通則而言，其過度赤字程序對歐元區會員國的財政政策予以嚴格的規範 (Landau, 1998:92；洪德欣，1998:219-220)。如果發生歐元區國家預算赤字超過趨同標準所訂的 3%，或有超過此標準的風險，執委會需要提出檢查報告，說明是否有例外情況，像自然災害、嚴重經濟衰退等，若沒有如此現象，部長理事會在收到執委會的報告後，即對於違反趨同標準所訂預算赤字的國家發布糾正建議。當事國必須在四個月內採取有效補救辦法，以減少超額赤字，否則部長理事會在十個月內可以對其採取制裁措施。其制裁方法是，違規當事國必須先向執委會繳交一筆無息押金 (a non-interest-bearing deposit)，這筆制裁性質的押金額度上限為當事國的 0.5%GDP，不過第一年押金由一個固定部分與一個可變動部分構成，其中固定部分相當於 0.2%GDP，而可變動部分的計算是，超額赤字每超過趨同標準所訂的標準 1% 時，可變動部分增加 0.1%，第二年如果繼續違規，則押金不再分固定與可變動部分，即為當事國的 0.5%GDP。如果當事國超額赤字在兩年內仍無法減少，此時押金就自動變為罰款，由歐盟將它分配給符合規定的會員國。

無可否認，歐元區會員國的預算赤字是要維持在馬斯垂克條約趨同標準的上限內，但是就初期的歐元而言，這需要一段時間，所以對於需要處罰的情況，先不嚴格把關，而透過裁量的方式來解決困難，此時經濟較容易受到不均勻的衝擊，這會考驗各會員國的意願 (Jacquet, 1998:6569)。

肆、評估與展望

單一貨幣聯盟是需要參與國放棄兩項自主的政策工具，即貨幣政策與匯率政策。如今歐元上路不多時，並且直到 2002 年還處於緩衝期，歐元的主導機構 — 歐洲中央銀行 — 也就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其獨立性是特別重要。由於它的獨立是要擺脫各有關政府的利益與影響，所以若它能夠越加的獨立，歐元區自然會出現較低的通貨膨脹 (Williams and Reid, 1998 : 129-135)，這有益於更穩定的經濟未來，像義大利就以價格穩定為歐元的首要利益之一，不過這對於本來就低通貨膨脹的國家則助

益較少，像德、奧、比與荷。

其次，吾人認為歐洲中央銀行會比較有興趣於歐元的長期穩定，而不會計較其短期的經濟利益，而且歐洲中央銀行的初期運作中，也有可能因為特別謹慎建立信用，而在考量貨幣政策的適切位置時，因著謹慎而犯錯 (Landau,1998:87)。

再者，歐洲中央銀行並不可能完全排除重大的政治影響，主要是來自歐盟的經濟暨財政部長理事會，歐元區個別會員國透過它，是可以影響到歐洲的經濟政策，因為經濟暨與財政部長理事會開會時，有可能討論歐元匯率政策的廣泛目標，其決定是加權多數決，歐元相關議題只有十一個歐元區會員國投票，再提交歐洲中央銀行，當它們與歐洲中央銀行之間對匯率的適當性有意見差異時，容易產生爭執。

至於歐元與政治聯盟 (Political Union) 的展望，早在七〇年代初魏納計畫 (Werner-Plan) 即視單一貨幣是更緊密政治整合的重要步驟，歐盟經濟暨貨幣聯盟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實施初期，一般對歐元亦是持這種樂觀的看法 (Landau,1998:88-89)，認為歐元會進一步加強與深化經濟與財政的整合，促成某種形式的政治聯盟，這有如將歐元做為推動政治聯盟的工具，是一種功能主義的理念，因為若干功能的共同體化會創發事務脅迫 (Sachzwänge)，而半自動地 (quasi-automatisch) 導致繼續整合的發展，只是依照 Sturm 的看法，此半自動僅是有限的存在 (Sturm,1998:269-270)，所以吾人能夠稱許歐盟基於政治動力實現貨幣主權的分享，然而這是有經濟作背景的，因為歐洲整合透過經濟與社會面向的合作，尤其是單一市場，已經表現出它與其他區域之間有更深的相互依賴性，而歐盟所需的匯率穩定與資金的充分流通，恰好可以經由歐元來達成。

最後，歐元代表的意義當然是國家放棄對貨幣政策的控制，它會增加歐洲人民對歐洲整體的認同，祇是這不見得會影響到人民對自己國家的認同，也就是說歐元的實施，不必然引發進一步的喪失國家主權，所以若要利用歐元作為推動更密切的政治聯盟，諸如在統治體制與國防方面，在可見的未來是無法實現的，何況歐盟在本世紀初向東擴大會員國是其優先考量的議題。

參考書目

吳信如，國際貨幣市場的新生兒：歐元 EURO——對歐盟與國際金融市場的影響，以及東亞金融市場整合的教訓，美歐季刊，第十三卷，第一期（民國八十八年春季號）85-105。

洪德欣，歐元之法律分析，歐美研究，第29卷，第2期。

<http://www.moeabofi.gov.tw/botnetx/news/G0421-1.htm>

Amtenbrink, Fabian, (1999), The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of Central Banks, Oxford and Portland, Oregon.

Begg, D. , Grauwe, P.D. ,Giavazzi, F. , Uhlig, H. , Wyplosz, C.,(1998), The ECB: Safe at Any Speed?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London.

Chabot, Christian N., (1999), Understanding the Euro- The Clear and Concise Guide to the New Trans-European Economy, The McGraw-Hill Co. New York.

Crowley, Patrick and Rowley, Robin(1998),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Monetary unification: Configurations, Fiscal and Monetary Policy Design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European Integration, Vol.21.

Dyson, Kenneth, (1999), The Franco-German Relationship and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Using Europe to 'Bind Leviathan', West European Politics, Vol. 22, No. 1.

Dyson, Kenneth, Featherstone, Kevin, Michalopoulos, George(199)Strapped to the Mast

Jacquet, Pierre(1998), EMU: a worthwhile gamble, International Affairs 74,1.

Kohl, Helmut, (1997) , EWWU Eckstein für Europa, Bank Information und Genossenschafts Forum.

Landau, Jean-Pierre, (1998), EMU and the Franco-German Relationship, in: David Calleo and Eric Staal(eds.), Europe's Franco-German Engin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Washington D. C.

Lippi, Francesco, (1999),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Targets and Credibility-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spects of Delegation Arrangements for Monetary Polic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Northampton.

Loedel, Peter Henning, (1999), Deutsche Mark Politics, Germany in the 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Boulder.

McCarthy, Patrick, (1998), The Franco-German Axis, From De Gaulle to Chirac, in: David P. Calleo and Staal Eric R. (eds.), 前揭書。

Miles, David, (1998), Fundamental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EMU, in:Paul Temperton(ed.), The Euro, John Wiley & Sons Ltd. Chichester.

Risse, Thomas, (1998), To Euro or Not to Euro? The EMU and Identity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RSC No.98/9, March 1998, in:http://www.iue.it/RSC/WP-Texts/98_09.htm

Sturm Michael, (1999), Waehrungsunion und Politische Union.- notwendige Ergaezung, zwangslaeufige Folge oder fehende Interdependenz? INTEGRATION, 22. Jg., 4/99.

Temperton, Paul, (ed.)(1998), 前掲書。

Thygesen, Niels, (1999), Fiscal Institutions in EMU and the Stability Pact, in:Andrew Hughes Hallett, Michael M. Hutchison and Svend E. Hougaard Jensen (eds.), Fiscal Aspects of European Monetary Integration, Cambrige Univ. Press.

Williams, Darren and Reid, Richard, (1998), A Central Bank for Europe, in:Paul Temperton(ed.), 前掲書。